

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 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極樂寺 (只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)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 (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66年

營辦者名稱 : 極樂寺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 / ~~處所現租客~~(租契 / 租賃為期 51 年，
由 7/10/1996 至 30/6/2047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32.8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265.6 平方米，共有：

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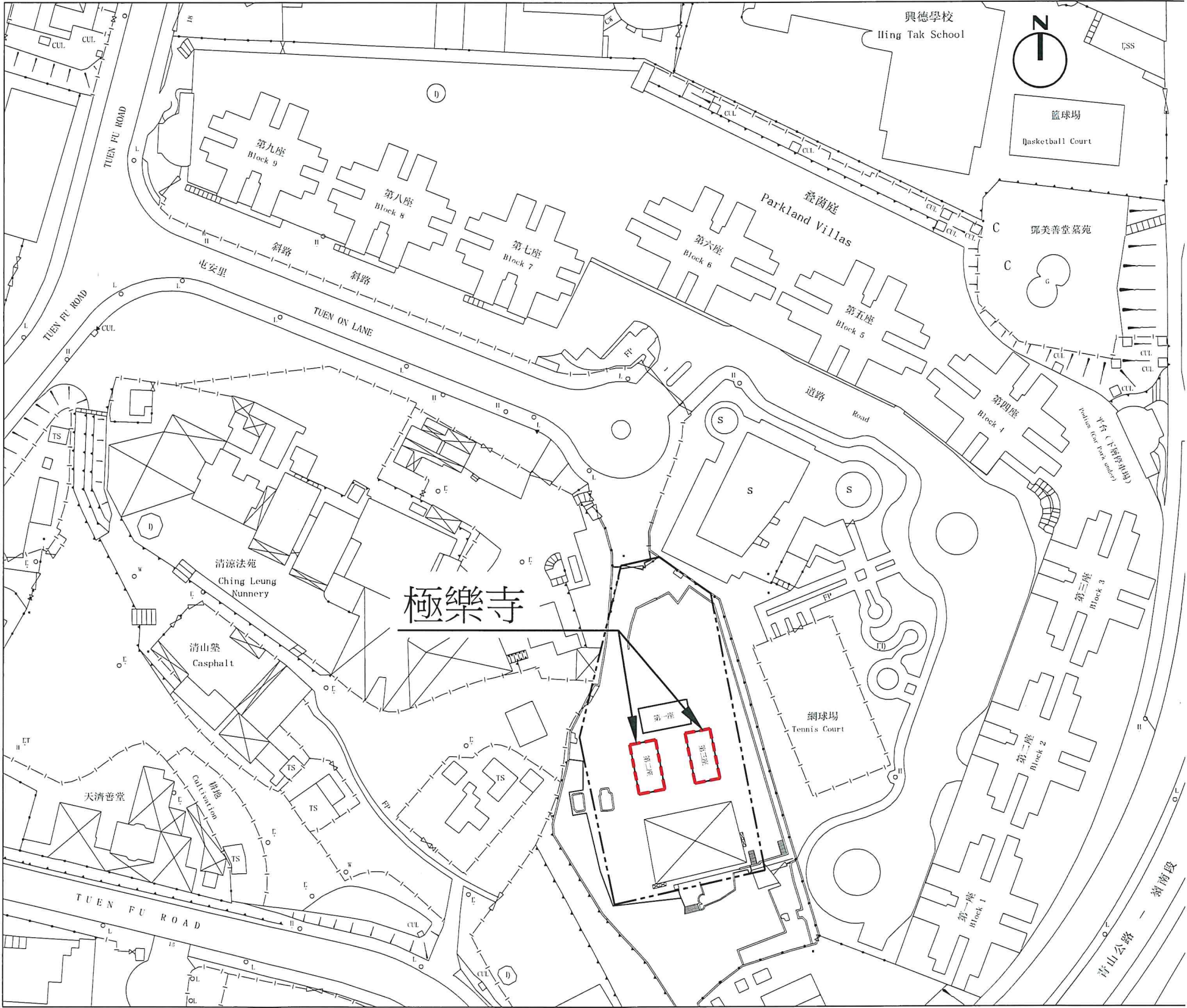
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圖例：		場地界線
		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界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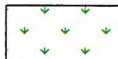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GMB01B)

比例 1:1000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極樂寺 [只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]
地址：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
(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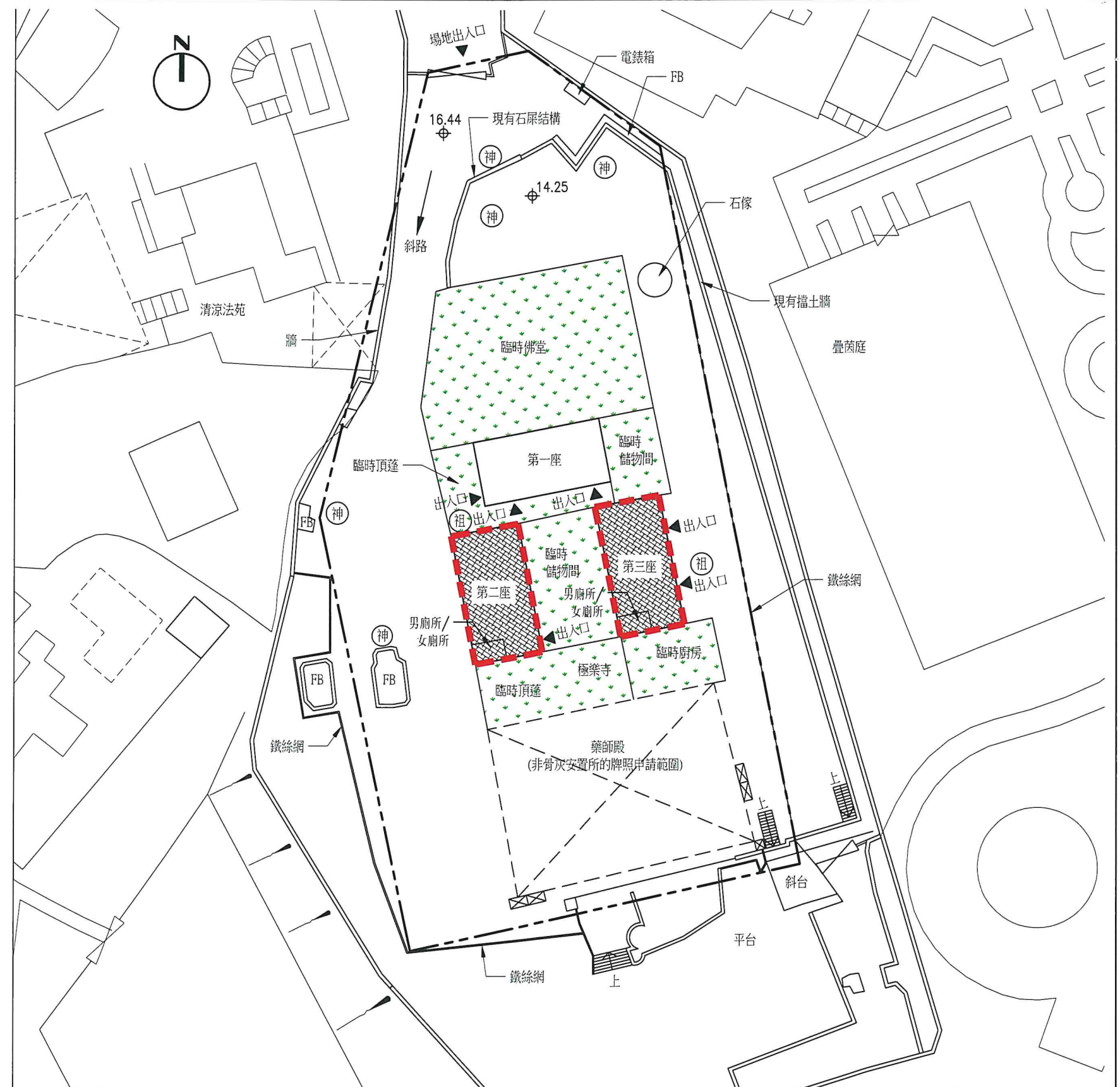
(4)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圖例：		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界線
		場地界線
		流動男廁所/女廁所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
	第一座	兩層高宗教大樓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 （地下）公德堂 （1樓）佛堂
	第二座	兩層高骨灰安置所大樓 （地下）骨灰安置所，男廁所/女廁所，儲物室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 （1樓）寫字樓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
	第三座	兩層高骨灰安置所大樓 （地下）骨灰安置所，男廁所/女廁所，儲物室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 （1樓）骨灰安置所
	FB	花壇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
		結構物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
	香爐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	
	香爐（非牌照申請範圍）	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極樂寺 [只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]
地址：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
(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)

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售出的龕位

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0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0	份骨灰



建議布局圖（圖則編號GMB02B）

比例 1:400